

6.11  
SUNDAY  
詩篇  
19

誰能看見自己的過錯呢？求你寬恕我無意的過失。求你使我不至於故意犯罪，不容許罪惡支配我。這樣，我就能成為無可指責的人，免犯悖逆重罪。（詩19:12-13）

## 誰能看見自己的過錯

詩篇第19章中，詩人稱讚和肯定上主的話語「使人的生命更新」、「使愚蠢人得智慧」、「使順從的人喜樂」、「使人的心眼明亮」，強調上主法律的完備、公道、必要。而法律的對立面就是犯罪，因此人若要走正確的道路，就應當遵行上主的命令。

詩人接著提出他的懺悔與請求，因為他知道自己還是可能有意或無意犯錯。他並沒有因為自己對上主法律有所認識就驕傲，相反地，隨著對上主的認識越多，他越知道自己是軟弱且需要被憐憫的。

有些人得到了一些知識，讀到了一些書，學到了一些教訓，知道自己有所成長後，反而變得不可一世，覺得自己是「老江湖」，不允許任何人來指正他。但其實真正有智慧的人是懂得越多而越謙卑，因為學習的越多，越知道自己的淺薄和有限。尤其人在檢視自己的時候，是非常容易出現偏誤和盲點的，願意接受批評指教，我們才有可能在上主的憐憫中持續不斷地被調整。



智慧的上主，我為有意或無意犯下的錯祈求祢的憐憫，懇求祢幫助我看見自己的過錯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

